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 鑫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以 HX Singapore Lt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有關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新銷售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通函（「通函」）；(ii)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iii)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由於無意的文書錯誤，本公司謹此澄清，通告第二頁及通函第 EGM-2 頁上的第 2 項普通決議應修改如下（為方便參考，修改部分已在下文以加粗、刪除線及下劃線標示）：

2. (i)批准及確認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亨鑫（作為**買方供應商**）與亨通集團及亨通光電（作為**供應商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新銷售框架協議（註有「B」字樣的協議副本須呈交大會以資識別）連同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履行和實施；及(ii)批准、追認及確認給予任何一名董事的授權，以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及／或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或交付（及按照本公司章程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章）彼酌情認為與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相應的年度上限項下所預期的任何事宜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恰當或合宜的新銷售框架協議及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或契據以及辦理或授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或實行及實施新銷售框架協議，並在董事酌情認為合宜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以及上述一切董事作為的利益的情況下，對

遵從新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給予豁免或作出及同意就該等條款作出非重大性質的修改。

上述澄清不影響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中包含的其他信息（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本公告為通函及通告的補充，應與通函及通告一併閱讀。除上述披露外，通函及通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仍然準確且保持不變。股東特別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一楠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楠先生及劉斐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陶舜曉先生及曾國偉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自嚴先生、林霆女士及陳漢聰先生。

* 僅供識別